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1號

上訴人 李銘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癸戀間，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1號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,449,1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7,69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王珮琄